

(A 类)

淄博市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博教体发〔2020〕90号

签发人：张荣武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 对区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第 124070 号政协 提案的答复

张建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规范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的提案》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感谢您对全区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收到提案后，我们进行了认真研究，认为您的建议对于我区规范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，具有很好的现实意义和指导意义。

一直以来，我区高度重视中小学生校外托管机构规范管理工作，制定了《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的意见》（博政办字〔2018〕42号），落实属地管理责任，突出开办者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建立综合施策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有效消除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各类安全风险隐患，使中小学生校外食品安全、住宿安全、治安

消防安全、卫生防疫安全等得到有效提升，确保学生安全、健康成长。该意见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分工，细化了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要求，规范开办程序、细则、责任，落实了学生校外托管场所法律责任，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，及时研究解决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。

区教体局严格落实部门职责，指导学校及时掌握学生参加校外托管场所情况并向有关部门通报，并提出监管建议；对参加校外托管的学生提出安全管理要求，督促学校进一步健全学生安全管理制度，加强学生法制教育、安全教育。指导学校加强与学生及其家长的联系沟通，引导学生家长选择已备案且符合《博山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开办指导规范》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，劝导学生和家长不参加未备案和存在安全隐患的学生校外托管场所。

下一步，区教体局将继续严格履行中小學生校外托管场所部门职责规定，加强学校管理，密切家校沟通，积极宣传相关政策，保证学生的身心健康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全区教育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关注和帮助。

博山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0年9月10日

(联系单位：区教体局基础教育科 联系人：阚方力
联系电话：0533-4297712)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政协提案委办公室。